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9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凯程”)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增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和无形资产合计增资不超过5亿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3)。

二、进展情况

本次挂牌公告期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间共10家增资方(不含长安汽车)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产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了交易保证金。2024年12月27日,交易各方与长安凯程签署了《关于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企业: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恒泰(定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定州基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建源银河(安徽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源银河”)、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兵器新动能(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兵器新动能”)、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重庆长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渝基金”)、重庆南方新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方新域基金”)、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凯智动基金”)

1. 增资扩股金额:长安凯程增资扩股金额合计208,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371.45万元,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42,371.45万元。其中长安汽车增资50,000万元,建信投资增资35,000万元,恒泰定州基金增资30,000万元,中国长安增资20,000万元,建源银河增资15,000万元,南方资产增资15,000万元,兵器新动能增资15,000万元,伯特利增资10,000万元,长渝基金增资8,000万元,南方新域基金增资5,000万元,粤凯智动基金增资5,000万元,原股东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投”)不参与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长安凯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安汽车	93,827.34	65.90
2	临空投	16,358.10	11.49
3	建信投资	7,129.81	5.01
4	恒泰定州基金	6,111.27	4.29
5	中国长安	4,074.18	2.86
6	建源银河	3,055.63	2.15
7	南方资产	3,055.63	2.15
8	兵器新动能	3,055.63	2.15
9	伯特利	2,037.09	1.43
10	长渝基金	1,629.67	1.14
11	南方新域基金	1,018.54	0.72
12	粤凯智动基金	1,018.54	0.72
合计		142,371.46	100.00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增资方式:长安汽车以现金和无形资产进行增资,其中现金48,286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1,714万元,共计50,000万元。其余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 支付期限:增资方保证金将作为认购价款之部分,于交割日自动等额抵扣增资方应缴付的认购价款中的相应部分。剩余认购价款在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之日,交割付款通知书送达增资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长安汽车拟出资无形资产在交割日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拟出资无形资产转让予长安凯程的登记手续。

4. 协议生效时间: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5. 交易定价依据:根据有权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评估备案的结果,本次增资中长安凯程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90,896.62万元,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6. 交割条件:

(1)协议已经适当签署并生效;

(2)本次增资事宜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在重庆产交所的进场交易程序,且增资方已摘牌;

(3)除增资方外,其他相关方已签署并交付了所有交易文件;

(4)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5)长安凯程已获得完成交易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和批准(如需要);

(6)长安凯程原股东已批准本协议及其中的交易,以及长安凯程已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

(7)从签署协议到交割日,长安凯程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事件。

7. 过渡期损益:在长安凯程遵守业务经营承诺的前提下,长安凯程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应自交割日起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长安凯程全部股东按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与承担。

8. 违约条款:

(1)如果一方未遵守增资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称为“违约”),则该方需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无论这些损失发生在何时。

(2)如果增资方未按时支付认购价款,从应付款日期到实际支付日期,每天需向长安凯程支付未付款项的0.05%作为滞纳金。增资方同意这是对其违约可能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合理估计,并放弃认为滞纳金过高的权利。如果滞纳金不足以弥补长安凯程损失,长安凯程有权要求增资方全额赔偿剩余损失,最终损失金额由法院判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8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 朱华荣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87,999,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3%。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97,590,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3.26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7,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5,5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7,392,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3.266%。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409,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5.50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3,037,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5.058%;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372,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449%。

4.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19,890,488	94.267	21,607,685	1.819	46,501,695	3.914	审议通过
2.00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1,119,268,648	94.215	21,099,433	1.776	47,631,787	4.009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84,125,388	93.049	6,096,545	6.743	187,800	0.208
2.00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84,857,836	93.859	5,376,597	5.947	175,300	0.194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19,890,488	94.267	21,607,685	1.819	46,501,695	3.914
2.00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1,119,268,648	94.215	21,099,433	1.776	47,631,787	4.009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84,125,388	93.049	6,096,545	6.743	187,800	0.208
2.00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84,857,836	93.859	5,376,597	5.947	175,300	0.1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大伟、于潇健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9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的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金融”)20%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7)。

二、进展情况

本次挂牌公告期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产交所”)提交了《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重庆产交所出具的《交易资格确认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重庆产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了保证金6.9亿元。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重庆产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公司与渝富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为长安汽车金融20%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人民币23亿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长安汽车金融20%股权。

2. 成交金额:人民币23亿元。长安汽车金融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3.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支付期限:乙方按照交易条件支付的保证金,抵扣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在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2亿元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在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5. 协议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在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根据法律法规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有权派出机构批准后生效。

6. 股权交割:乙方支付完成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股权交割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对标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甲方应督促长安汽车金融完成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出具。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乙方提供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相关资料,并由双方督促长安汽车金融完成章程修订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企业变更及备案登记或其他股权交割涉及的事项变更。

7. 过渡期损益:本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长安汽车金融标的股权对应的经营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但甲方未善意行使股东权利或善良管理义务的除外。

8.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误导),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差旅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的,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失赔偿非违约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还需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有权派出机构进行行政审批,以及取得上级有关机构批准,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589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589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41)。

3、2023年1月3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4、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3月8日。

6、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20)。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1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28日。

9、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0,67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9名及预留授予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34,000股,回购价格皆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前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10、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609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28,000股,回购价格皆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1月27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首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我产品线销售量、一次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2023年度生猪销售量进行考核,目标值(Am)为280万头,触发值(An)为220万头。生猪销售量实际完成情况对应不同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生猪销售量实际完成情况(B)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B≥Am 100% An≤B<Am B/Am B<An 0%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根据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及2023年度报告获知,2023年度实际完成生猪销售量为2,302.77万头,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为B/Am=82.2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获得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 比例(Z)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1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589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589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46,494,970股的0.0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16名;

4、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17人	考核结果为A(3人)	340,000	139,808	200,192
	考核结果为B(13人)	719,000	266,083	452,917
	个人原因离职(1人)	60,000	0	60,000
合计		1,119,000	405,891	713,109

注: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人,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9,500股,其中可解除限售405,891股,其余123,609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翟洪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158,600	23.07%	-405,891	148,752,709	23.01%
高管锁定股	152,322	0.02%		152,322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32,200,000	20.45%		132,200,000	20.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06,278	2.60%	-405,891	16,400,387	2.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336,370	76.93%	405,891	497,742,261	76.99%
合计	646,494,970	100%		646,494,970	100.00%

备注: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回购注销5,611,20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回购注销5,092,80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回购注销633,60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回购注销1,414,678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5、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以2024年12月20日的总股本为基准,“本次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数及总股本数包含上述1、2、3、4已同意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股数;

6、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的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祁永。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0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6,030,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651%。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5,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338%。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均为2024年12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315,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31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5,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李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95,95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4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87%;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5%;弃权4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同意195,961,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51,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6,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25%;反对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2%;弃权51,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李洁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研究院扩建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7	30,860.5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503.7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6,703.62
合计	69,004.52	43,067.88

注:上表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